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 管理办法

一、宗旨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科教事业的发展，奖励密码领域成绩优异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在密码领域教学和学生培养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特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由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捐赠设立。

二、奖项、奖励对象和名额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分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学生奖”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教师奖”。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学生奖”奖励对象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学习的学生。一等奖每年奖励 1 人；二等奖每年奖励 2 人；三等奖每年奖励 6 人。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教师奖”奖励对象为参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从事教学和学生培养的教师。每年奖励 2 人。

三、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学习的学生凡符合下列条件，均

可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学生奖”：

1.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纪守法，无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言行；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学研究的理论或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七条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参与教学和学生培养的教师凡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教师奖”：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工作，遵纪守法，无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言行；
2. 为我校密码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积极从事密码相关教学和学生培养工作，爱岗敬业，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3. 学风严谨，品德优良。

四、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

五、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学生奖”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教师奖”的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每年年初由管理办公室布置当年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2. 奖励范围：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学习的学生；参与中国

科学院大学密码学院从事教学和学生培养的教师。

3. 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奖励发放。

六、颁奖仪式

第十一条 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邀请吉大正元代表参加，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学生奖”获奖者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优秀教师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的评奖情况将及时在公共媒体上发布。

七、其它

第十三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正元密码奖学、奖教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